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宣導為避免跨院間之重複用藥或檢查，請會員開立處置、處方時，請以醫師卡及病人IC卡查詢其健保IC卡內登錄之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17日健保醫字第099008193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1. 轉知會員
2.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0.1.3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3341	99.12.20	1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麗娟(02)27065866轉2684
 電子信箱：A110339@mail.nhi.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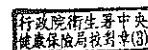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8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避免跨院間之重複用藥或檢查，請轉知會員開立處置、處方時，請以醫師卡及病人IC卡查詢其健保IC卡內登錄之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9年10月29日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185次會議決議暨99年12月14日民眾電子信件反映事項辦理。
- 二、隨文檢送宣導單張乙份如附件，請 貴會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本局醫務管理組



局長戴桂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妥善運用健保 IC 卡 提升民眾就醫品質

各位醫界先進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醫師為健保的付出及貢獻，使民眾得到妥適的醫療照護並使台灣的全民健康保險舉世聞名，受到世界多數先進國家肯定與推崇。

健保 IC 卡自 93 年全面使用迄今已逾 6 年，該卡片上嵌有一張 IC 晶片，晶片內紀錄有「個人基本資料」、「健保資料」、「醫療專區」及「衛生行政專區」等四種不同類別資料存放區段(存放內容詳下表)，並透過讀卡機進行相關內容之「登錄」、「讀取」及「上傳」作業；其中醫療專區可登錄病患最近 6 次就醫的資料(最多 60 組醫令)，提供院所間病患醫療資訊的參考，避免跨院間重複用藥(或藥物間發生交互或拮抗作用)或重複檢查(驗)，以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的安全，間接也可避免醫療浪費，達成穩定總額點值的目的。

為達上述的目的，實有賴各位醫師本於服務病人的初衷，請於保險對象就醫時，使用您的「醫事人員憑證」讀取病患健保 IC 卡醫療專區登錄的資料參考，避免重複處方同成分藥品或相同的檢查(驗)，並將您當次處方的醫令登錄於健保 IC 卡的醫療專區供其他醫師參考，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至本局。您因之所多付出之心力，對每一位保險對象醫療的品質，醫界整體的持續發展，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永續經營有極大的貢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衷心謝謝您！

資料區段名稱	健保 IC 卡存放內容
個人基本資料	卡片號碼、姓名、身分證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性別、發卡日期、照片、卡片註銷註記
健保資料	保險人代碼、保險對象身分註記、卡片有效期限、就醫可用次數、最近一次就醫序號、就醫資料登錄、就醫累計次數、就醫累計費用、總累計費用、部分負擔累計費用、重大傷病註記、保健服務、新生兒依附註記、孕婦產前檢查(限女性)
醫療專區	過敏藥物、重要醫令項目、長期處方箋、門診處方箋
衛生行政專區	預防接種資料項目、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醫療項目